

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（电子商务处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，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，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7 日— 8 月 2 日（共 7 天）。

联系方式：省商务厅 020-38819864

附件：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分配方案表



附件

**中央财政 2021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
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使用明细计划表**

序号	地市	金额 (万元)
1	广州	550
2	珠海	900
3	佛山	1550
4	梅州	2000
5	惠州	1000
7	中山	1500
8	肇庆	900
合计		8400